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益建发〔2024〕64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4个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益阳高新区开发建设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益阳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益阳市城市供气应急预案》《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2日



益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过程中突发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局的工作职能，制定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 编制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新建、扩建、改建、维修加固、拆除等建设活动中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突发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1）一般（IV级）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

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Ⅲ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Ⅱ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Ⅰ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同作战；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科学救援、快速处置。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统一领导下，由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突发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等级、类型和职责分工，明确专职人员，落实应急处置的责任。

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地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工作。

2.1 应急组织体系

益阳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益阳市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市政工程应急小组以及各建设、施工等单位应急救援小组组成，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

2.2 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质量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质量安全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科技设计科、市质安监站、市市政建设中心负责人组成（特殊情况时，由所在部门职务高低递补）。

主要职责：

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和组织工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负责协调解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有关部门按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地开展工作，检查应急救援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质量安全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质量安全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科室（单位）指派。办公室下设通信联络组、交通运输组、专家组、指导组、抢险救援组、事故调查组。

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受理事故快报，区分事故等级，传达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示，传达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指令，联络行业各应急机构和资源。

2.3 县市区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3.1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牵头组建本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小组并明确主要职责。

2.3.2 建设、施工等单位的应急机构与职责，由各企业、单位制订，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指导和监督。

2.3.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质量安全事故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按照相关预案，结合现场实际，会同有关专家制定完善现场抢险、救援、保障等方案并有效地实施；当现场救援情况复杂、抢险难度大时，可根据实际及救援需求，成立综合协调组、处置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等职能小组，全力协作实施救援，及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事故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以局质量安全为主，负责信息分析、汇总、报告；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力量以及交通、通信和物质装备调配；负责事故应急信息报送、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处置救援组：以局质量安全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主，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处置和专业救援指挥；根据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制定现场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开展现

场应急处置，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以局办公室为主，负责向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车辆、住宿等保障。

(4) 专家指导组：以建设领域结构、岩土、检测、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等专家组成，协助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另外，根据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实际需要，还可设置环境、气象、地质、水文监测等其他工作组。

2.3.4 现场救援所涉及的消防、医疗、交通、通讯、电力、治安等方面保障，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提供。

2.4 应急衔接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活动中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质量安全事故时，应急工作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应急行动进行有效衔接，相关指挥机构、职能小组、救援队伍应在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控制

(1)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研究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队伍，加强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防患于未然。

(2)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部署和组织地区性的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定期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3) 鼓励建设、施工等单位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有效获取施工质量安全预警信息并加以处置，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4) 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组织演练，对救援器材、设备等应设专人进行维护。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及时处理事故隐患。

(5)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从思想上重视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增强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和事故防范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质量安全事件。

3.2 预警发布

3.2.1 预警应当以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等可靠方式通知到相关应急机构及相关单位。

3.2.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立即发布预警：

(1) 收到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自然灾害预

测预报，预计有可能引发房屋市政工程突发质量安全事故；

(2) 收到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情况报告，预计有可能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预警信息。

3.3 预警行动

收到预警信息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分析研判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影响，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提醒督促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物资和设备进入待命状态。

3.4 预警解除

及时跟踪预警信息，当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应及时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1)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建设、施工等单位应立即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并应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按照伤亡和损失情况对事故分级作出初步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报告本级党委、

政府和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属于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由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4.1.2 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工程项目名称；

(2)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

(3) 事故涉及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负责人，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事故的简要经过；

(5) 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

4.1.3 相关记录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对组织、协调、开展应急行动的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4.2 分级响应

实施 I、II 级响应行动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启动本预案，并在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实施 III 级响应行动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启动本预案，督促、组织事发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实施 IV 级响应行动时，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启动相关预案实施救援。

4.3 响应程序

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地房屋市政工程应急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1) 事故发生后，建设、施工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小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2) 市、县应急指挥小组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事故处理有关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市质量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局领导带队赶赴现场，会同当地政府研究处置对策，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并组织专家协助事故调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有关情况。

4.4 新闻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新闻办、市委网信办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协助；较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市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一般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

(1) 信息发布时限：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信息发布，要

快速反应，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 信息发布内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失踪和伤亡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初步原因、事故导致的次生事故（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5 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地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小组要督促协调有关单位依法认真做好死、伤者家属的安抚、赔偿及其他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 应急结束

5.1 结束程序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5.2 事故调查评估

一般、较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市政府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由省委、省政府或省委、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5.3 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引发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负有重要责任的单位和人员，以及在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确保应急期间的信息及时、准确、可靠地传输和有效实施指挥，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应急通讯保障系统。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好本地区的抢险力量、专家咨询力量和应急管理力量，并依靠本地骨干企业建立种类和专业齐全的常备救援抢险队伍。各县市区的常备救援抢险队伍的名称和人员数量应每年造册报市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及时更新和发布：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对在建工程，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人员组成，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 专家咨询力量：由从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

性鉴定，研究现场救援处置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接收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2 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机构必须确保事故抢险、营救过程中的物资、设备、资金的供给。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6.3.1 宣传

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机构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房屋市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理知识的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6.3.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 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组织方式。

6.3.3 演练

各级房屋市政工程应急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说明

7.1.1 本预案中的应急保障机构指的是国家、省、市、县应急救援队伍和中央及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

7.1.2 本预案中的建筑工程新建、改建、拆除和维修加固活动是指：

(1) 新建：是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迁移厂址的建设项目（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2) 扩建：是指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充的项目，包括扩大原有产品生产能力、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以及为取得新的效益和使用功能而新建主要生产场所或工程的建设活动；对于建筑工程，扩建主要是指在原有基础上加高加层（需要新建造基础的工程属于新建项目）。

(3) 改建：是指不增加建筑物或建设项目体量，在原有基础上，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或改变产品方向，或改善建筑物使用功能、改变使用目的等，对原有工程进行改造的建设项目；装修工程也属改建；企业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加一些附属、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也属改建项目。

(4) 拆除：是指拆除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活动。

(5) 维修加固：是指对既有建筑物或构筑物采取的局部维修或修复、加固的活动。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与更新，并报市安委办备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和调整本地区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组织修订。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开始实施。

8.附录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1	袁志刚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男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8973773080
2	钟晓清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男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707370668
3	杨政文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男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907379438
4	曾智兵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男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973770907
5	鲁莹晖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女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307370288
6	徐 旻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男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8973773071
7	钱建军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男	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建筑工程	15918807936
8	戴星星	益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男	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师	建筑工程	13973752972
9	杨 滔	湖南城市学院	男	讲 师	土木工程结构	13875370323
10	刘德明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男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工程	13875300665
11	熊 献	益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男	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建筑工程	19117970536

12	蔡斌	益阳市远博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男	安全员	工程机械	15173799878
13	熊红华	益阳市天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男	项目负责人	工程机械	15387371660
14	袁青山	湖南益阳工程公司	男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15197704808
15	叶新明	湖南益阳工程公司	男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973750517
16	王飞跃	燃气协会	男	工程师	燃气工程	13807379565
17	肖武	燃气协会	男	工程师	燃气工程	13907370523
18	吴世明	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男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13973797586
19	李晓华	PPP项目专班	男	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13607377965

益阳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运行机制，提高应对城市供水事故的抢险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事故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2009）、《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始终坚持把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城市供水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2）分级管理。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在各级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的各部门（单位）联动应急工作机制。

（3）加强监测。把事故预防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1.4 事故分类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其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可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故三类。

1.4.1 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况：

(1) 连续出现干旱年，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城市正常供水需求等。

(2) 地震、台风、洪灾、滑坡、泥石流、冰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1.4.2 工程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等。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坍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3)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中断。

(4) 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液氯严重泄露等。

(5) 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或损坏。

1.4.3 公共卫生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

工产品或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2)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市供水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供水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1 益阳市城市供水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气象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国网益阳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

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城

市供水的副局长兼任。

办公室地址：益阳市康富南路 001 号

相关科室：市住建局办公室、城市节水科、环境污染科、质量安全科

值班电话兼传真：4215300、4215096（夜间、节假日）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布城市供水事故信息。

2.2.2 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办）

贯彻落实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细则；负责城市供水事故日常监管工作及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处理工作；检查督促市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技术机构的城市供水事故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2.3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住建局：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修改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监测、接收城市供水事故报警、预警信息，做好城市供水事故信息报告；协调全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参与城市供水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全市应对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其他单位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负责市应急平台正常运行和通用装备的保障；参与城市供水事故调查处置。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供水事故应急相关信息报道，指导市直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城市供水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工作中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突发供水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负责突发供水事故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交通、治安秩序，及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快速通行；负责紧急状态下供水厂及供水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犯罪人员；参与城市供水事故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

市民政局：启动社会救援机制，为城市供水事故受害人员提供社会救助；负责事故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救援体系建设和运气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及应急处理；对污染源企业做好达标排放及关停等有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提供运输保障；负责应急救援运输工作，及时把

物资和设备运到事故现场。

市水利局：负责对水污染事故进行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负责城市供水重大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协调药品、器材、医疗卫生急救队伍调集，提供医疗保障；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工作。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公务用车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附近的气象监测数据，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民兵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供水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有关消防工作。

市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事故的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市中心城区管辖范围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修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制定突发性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预防和预警工作；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必要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支援县（市）、区城镇供水应急抢修工作。

国网益阳供电公司：负责城市供水及其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

保障工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供水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组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

事故处置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加。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害，划定危害区域，采收封闭、控制等保护措施，迅速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危害，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对救援、保障、支援队伍的工作进行协调。

供水保障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等参加。主要职责是保障事故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紧急供水。

现场保卫组：由市公安局在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国网益阳供电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是设置现场警戒，疏散人员，维护救援秩序，控制肇事嫌疑人。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咨询评估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参加，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帮助，分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原因及造成的危害；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综合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参考。

信息综合组：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等参加。主要职责是及时汇总和发布信息，报告、通报情况，分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进展情况；管理和引导互联网有关信息。

事故调查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参加。主要职责是对城市供水过程中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做出调查结论，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提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意见；及时查办或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善后工作组：由市民政局负责牵头，市总工会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城市供水事故所涉及人员的登记、统计、安置、抚恤、赔偿等善后工作。

2.4 专家组

市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城市供水应急专家组，为城市供水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专家组由城市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监理、运营和水务、卫健、环保、供电、安监、高等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5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事故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等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监测系统

建立健全城市供水事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信息管理，构建各部门（单位）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3.2 日常监管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工程、重点环节、重要部位和江河、水库水环境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城市供水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进行会商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城市供水事故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和事态扩大，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报告。

3.3 预防预警行动

市住建局对有关可能导致城市供水事故的信息，应密切关注，及时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应对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通报市有关部门（单位）。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城市供水事故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1.1 一般城市供水事故（IV级）：造成1-3人死亡，或造成1万户以下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的。

4.1.2 较大城市供水事故（III级）：造成3-10人死亡，或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的。

4.1.3 重大城市供水事故（II级）：造成10-30人死亡，或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的。

4.1.4 特别重大城市供水事故（I级）：造成30人死亡，或造成3万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24小时以上的。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级响应

（1）一般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事发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城市供水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建议，向相关部门（单位）报告、通报有关城市供水事故情况。

（3）事发生地所在供水企业协助核实事故和所造成的灾害程度，确定应急工作规模，报告市供水应急办或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本企业的应急预案。

(4) 市城市供水应急办应对相关县(市、区)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和支持。

4.2.2 III级响应

(1) 较大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领导和指挥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住建局立即进行调查确认和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确认结果,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城市供水事故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毗邻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城市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工作组,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 报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加强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根据需要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赴事发地指导、督促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

4.2.3 II级响应

重大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决定立即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及时向省供水应急指挥部和省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在市人民政府和省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等情况。

(2) 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情况，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调查确认和分析评估。

(3) 组织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立即启动事故调查组、事故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咨询评估组、信息综合组的工作，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信息发布，并部署县市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加强与事发地县市区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城市供水事故发展动态。

(5)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6)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队伍救援。

(7) 组织、协调城市供水应急救援工作，提请省供水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加强救援力量。

4.2.4 I 级响应

特别重大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省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3 信息报送及处理

市住建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城市供水事故报告系统，包括：城市供水事故专项信息系统以及社会监督、舆论

监督、信息采集和报送系统等。

4.3.1 信息报告

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发现）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拨打电话报警，值班电话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通知市供水应急办，市供水应急办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核实，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提请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4.3.2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城市供水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死亡人数、原因初步判断、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城市供水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报告城市供水事故的简要经过。

阶段报告：既要报告城市供水事故发生的新情况，又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城市供水事故发展和变化、处置进程、发生原因等情况。

总结报告：包括城市供水事故鉴定结论、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城市供水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今后对城市供水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3 报告方式

市住建局应及时将可能引发城市供水事故的信息报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城市供水事故危险源监控信息，对可能引发的城市供水事故险情，市住建局应及时通报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城市供水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蔓延趋势的，还应通报下级部门（单位），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4.3.4 责任报告单位

城市供水企业、自备水源单位；城市自来水、水源水检测机构以及与城市供水有关的单位；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各级城市自来水、水源水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城市供水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3.5 责任报告人

履行职责的各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从事城市供水行业的工作人员为责任报告人。

4.3.6 报告时限要求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单位）应在知悉城市供水事故后 2 小时内作出初次报告；根据城市供水事故处置进程或上级要求随时作出阶段报告；在城市供水事故处置结束后 5 日内作出总结报告。

4.3.7 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要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单位）举报城市供水事故和隐患，以及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城市供水安全事故监管职责的行为。市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举报后，及时组织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并对举报事

项进行调查处理。

4.4 指挥协调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城市供水事故情况，统一协调市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事发地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队伍在城市供水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队伍和事故单位的救援力量应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城市供水事故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者切断城市供水事故危害链。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城市供水事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认为必要时，可指派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组织指挥协调。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实施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也可委托下一级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城市供水事故调查组，对城市供水事故进行调查。

4.4.1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决定启动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提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指挥协调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4.4.2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派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指导对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4.5 应急处置

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进行现场处置。

事态出现急剧恶化的情况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跨地区、跨领域、影响严重的城市供水事故紧急处置方案，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并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报省供水应急指挥部决定。

4.6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突出重点、分类处理的原则。事故发生后，市供水应急办应第一时间通报市政府新闻办，并安排专人配合市政府新闻办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城市供水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如有需要，可通过电信运营商向手机用户发布相关信息。

4.7 应急结束

当城市供水事故危险因素消除，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后，确认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

应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城市供水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城市正常供水，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造成城市供水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对受害人员给予赔偿。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总结分析

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分析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各级城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包括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组的通信录，并定期更新。通信管理部门应保障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6.2 医疗卫生保障

城市供水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部门应组织医疗卫生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3 队伍保障

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单位）的专业人员、专家参加城市供水事故处置。

6.4 技术保障

当发生城市供水事故时，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受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立即按有关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城市供水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6.5 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保障城市供水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药品、医疗器械等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城市供水应急救援资金。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与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城市供水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7.2 预案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城市供水应急演练。

市住建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全市性和区域性城市供水事故的应急演练工作。检验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并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县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组织开展城市供水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本单位城市供水应急演练。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城市供水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4 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住建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城市供气应急预案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对城市燃气事故（险情）处理应对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城市燃气事故（险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市在发生城市燃气事故（险情）时能及时采取快速、有序的应急措施，有效地进行事故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主席令[2021]第81号修正）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60号，主席令[2018]第24号第四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1.2.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2016〕第88号公布，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修订）

1.2.7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97号修改）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1.2.9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3〕第10号）

1.2.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令）

1.2.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549号）

1.2.12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3号）

1.2.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正）

1.2.1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1.2.15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

1.2.16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 50494-2009）

1.2.17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1.2.1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1.2.1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

1.2.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1.2.21《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及考核规范》(AQ/T 9008-2012)

1.2.2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1.2.23《城市燃气行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 4226-2012)

1.2.24《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2016)

1.2.2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1.2.26《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益政发{2014}10号)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区域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

1.4 事故分级

一般事故：城市燃气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严重泄露事故、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1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较大事故：城市燃气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严重泄露事故、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重大事故：城市燃气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严重泄露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特别重大事故：城市燃气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严重泄露事故、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已经严重危及企业员工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的。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益阳市城市燃气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以及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燃气事故及需要由市政府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或者超出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燃气事故。

重大、特别重大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省相关预案执行。一般事故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处置。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气象局、益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益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城镇燃气的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地址：益阳市康复南路 001 号

联系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科科长

值班电话兼传真：4215300、4215096（夜间、节假日）

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

各县市区设立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和实施辖区内城市燃气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当发生较大以上城市燃气事故时，应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保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指挥部职责

(1) 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修改和完善市城市燃气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

(2) 决定启动较大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 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4)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有序疏散。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起草城市燃气事故报告。

(6) 做好社会稳定和伤亡人员善后安抚工作。

(7) 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终止，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解除事故险情。

(8) 适时发布公告，公布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

(9) 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做好事故信息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3) 组织应急值班和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有关单位、部门和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

(4) 检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5) 牵头组织城市燃气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 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宣传部门及时向主流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7)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出和确定城市燃气经营、储存区域及重点目标建议；牵头组织专家顾问组提供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牵头负责城市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具体指导和督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重点城市燃气从业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处置城市供气突发事件，协调应急救援队伍救援，指导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参与城市供气突发事件的调查，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疏散和撤离人员安置工作；组织落实社会救灾队伍和物资，负责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3)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市级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城市燃气事故开展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城市燃气事故开展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以上城市燃气事故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市级新闻单位进行城市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

(4) 市纪委监委：负责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5) 市发展改革委：将城市供气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职能职责，统筹协调全市天然气运保障工作及政府储气能力建设，拟订天然气储备规划，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动用的建议。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突发燃气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负责突发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7)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突发燃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燃气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现场警戒、交通

管制、人员疏散撤离和开辟救援绿色通道；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人员姓名、身份；负责有关责任人监护及追捕；参与城市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8）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9）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符合工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工伤待遇及遗属补助的发放和理赔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城市燃气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及环境污染监测。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管部门为处置城市燃气事故提供运输保障，参与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所辖水域、航道及码头城市燃气事故现场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负责应急救援运输工作，及时把物资和设备运到事故现场。

（1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城市燃气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调动药品、器材、组织医疗卫生急救队伍，提供医疗保障；参与因城市燃气事故导致的职业中毒事件的调查。

（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供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处置意见；参与事故调查。

(14)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燃气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全过程公务用车保障。

(15)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发生地附近的气象监测数据，必要时在城市燃气事故发生区域利用移动气象站开展加密观测。

(16) 益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民兵参加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现场的火灾灭火和危险化学品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火灾或危险化学品泄露的隐患处置；控制易燃、易爆气体泄漏并对有关设备的冷却；组织开展搜救工作；事故得到控制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的洗消和处理工作。

(18) 市总工会：参与监督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应急救援职责，参加事故调查与处理。

(19) 益阳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组织所属专业队参与城市燃气事故抢险抢修工作。

(20) 中国移动益阳分公司、中国联通益阳分公司、中国电信益阳分公司：负责通讯设施的抢修工作，架设临时设备，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2.3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指导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应急专家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管理，并建立应急专家库，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予以调整，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专家组职责：参加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研究，提出科学合理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灾害形势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有效防范事故扩大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建议。

2.4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市指挥部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当指挥长没有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联络各方力量处理事故，控制事故蔓延。

（2）与事故单位和市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3）组织划定城市燃气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群众疏散、交通管制及其它强制性措施。

（4）协调应急救援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为市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决策依据。

(6)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安置人员、上报事故情况等。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现场应急指挥下设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专家等应急工作组。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对现场进行有效处置，控制或减轻事故的危害程度。

(2)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益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支队、交警支队

职 责：负责城市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和救治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集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通信办、电信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益阳供电公司

职 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与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联络，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负责事故处置全过程车辆保障；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5）监测预报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预测污染发展趋势和可能影响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及时

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6）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

职 责：加强媒体记者现场新闻采访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7）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

职 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8）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由相关部门专家组成。

职 责：参与城市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工作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替补，并及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6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燃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事故的预警、响应、处置及善后等相关工作，配合上级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

3.1 预警级别

按照城市燃气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

(1)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2 预警信息来源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将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便对应对工作提前做出部署。

3.3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

3.4 发布途径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5 预警准备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并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6 预警响应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市、区）政府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消防队伍和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事发地消防队伍和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事发地急救

援物资到现场；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城市燃气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市、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区县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知相邻县（市、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地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4.信息报送和处理

4.1 信息报告

城市燃气事故灾害发生后，或收到可能发生的预警信息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将事故灾害信息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指挥部通过分析研判，上报市委、市政府。

4.2 报告程序和时限

在接到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必须详细做好记录，包括时间、地点、灾害类型、伤亡情况，同

时予以核实，并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汇报，并在规定时限内（2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

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城市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分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即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进展情况等。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报告事件的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参加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以及经验和教训等。

5. 应急指挥处置

根据城市燃气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指挥部设定应对三个应急响应等级。III级为最低响应等级，I级为最高响应等级。II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组织协调，I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组织协调，I级响应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分管副市长）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城市燃气事故实际情况，可以逐级响应，也可以越级响应。

5.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城市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事发地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5.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应急指挥启动。

5.2.3 响应措施

(1) 在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协调指导下，市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随时关注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传递、反馈。

(2)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况在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大楼 617 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临战状态做好县（市、区）请求支援的准备工作，分管领导带班（手机 24 小时开机），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响应措施。

5.2.4 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5.3.3.1 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5.3.3.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预案分工和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 抢险救援组：负责实施市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 治安警戒组：负责城市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3) 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和救治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集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4) 后勤保障组：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与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联络，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5) 监测预报组：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6) 宣传报道组：加强媒体记者现场新闻采访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7) 善后处置组：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8) 技术专家组：参与城市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5.3.3.3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市应急委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同时应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5.3.4 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终止II级响应。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启动I级响应。

5.4.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请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预案，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前期应急处置。

(2) 指挥长组织召开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带领指挥部全体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并任现场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及时请求省级应急支援。待省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向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做好后续保障工作。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起草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信息，并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委办公室、市应急局按规定上报。

(5)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4.4 响应终止

应对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5.5 人员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及有关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城市燃气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

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服，防止继发性伤害。

6.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理

(1)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征用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2) 对伤亡人员和家属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6.2 调查与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继续跟踪和掌握设施损坏情况，收集、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及信息，及时报市指挥部。

市指挥部会同各有关责任单位对事件进行评估，总结成功经验，提出改进建议。

6.3 恢复重建

各县市区及企业自行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1.1 各级城市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应具备相应的通讯条件，并确保通信畅通。

7.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辅助通信方式和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现场应配备现场紧急通讯系统，与市指挥部保持通信畅通，主要包含：有线通信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

7.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要做好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工作，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做好应急救援必需的物料、器材、工具等物资储备工作。各县市区应建立等物资储备档案，明确管理责任，搞好日常保养。同时，与专业物资公司签订应急协议，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设备充足可用。

7.4 车辆保障

车辆管理部门要选择性能好、通行能力强的车辆用于燃气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保证事故预警、处置、事件调查、善后恢复重建以及平时训练、预案演练全过程用车。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市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2 宣传

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城市燃气从业单位，面向公众和职工开展城市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城市燃气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市委宣传部要组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开展群众性的城市燃气事故应急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

8.3 培训

城市燃气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城市燃气从业单位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的培训。

8.4 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演练，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理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8.5 责任与奖惩

8.5.1 市政府对在城市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8.5.2 对在城市燃气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不服从指挥，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予以责任追究。

9.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应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更新。

9.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4 名词术语说明

城市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

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城市燃气事故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各环节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即市属相关部、委、办、局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益阳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体制机制，提高事故抢险救援能力，及时防范和处置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减少对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秩序造成的影响，维护社会稳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职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益阳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人为因素及意外事件引起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益阳市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方面突发事件除外）。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科学救灾”的原则，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司其职、运转高效”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各级污水垃圾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的应急组织、专家组、应急抢险队伍。各县市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重大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并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企业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的原则，负责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2.1 组织机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局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作的局领导任指挥长，局办公室、环境污染防治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财务科、机关党委及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局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环境污染防治科，办公室主任由环境污染防治科科长兼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研判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行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配合县市区政府对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响应期间，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处置工作。协调有关专家、抢险队伍、抢险设施设备支援事故发生地相关单位。

2.2.2 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局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及时向局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根据局应急指挥部指示适时启动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指挥机构、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及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安委各项决策和指示要求；协调联络各相关部门和专家组、保障组参与重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2.3 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环境污染防治科：承担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做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毁坏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等相关数据

的统计工作。

局办公室：配合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政府、市安委、局安委等单位汇报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协调局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情应对等工作；负责局应急指挥部的车辆调度、相关物资保障等工作。

城市建设科：负责指导城市排水（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城市道路、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毁坏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村镇建设科：负责住建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住建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财务科：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向相关部门综合提出救灾资金申请、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及资金下达等工作。

机关党委：强化党建引领，号召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在应对突发事件和抗灾一线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配合相关科室（单位）开展对突发事故发生地和伤亡干部职工的慰问工作。

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修复等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并做好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因突发事件造成

的城市道路、供水、供气、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毁坏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做好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配套设施建设方面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做好设施建设期的各项设施检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职责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受灾情况，按照局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研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及抢险救援措施，为当地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和对策建议。

2.4 应急抢险队伍职责

参加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储备相关抢险救援设施设备，按照局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及时赶赴受灾现场，协助当地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主管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5 县市区级应急指挥体系

县市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主管部门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参照成立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汇报衔接，做好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工作准备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研究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应急组织体系及应急队

伍，加强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

3.2 应急演练

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运营单位要跟踪监测、预报，抓好应急预案的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应定期演练，器材、设备等应设专人进行维护。

3.3 预警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各种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及时作出必要的预警，做好突发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结合工作实际，响应分级如下：

4.1.1 一般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V级）

（1）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气体发电厂等已经或者可能发生局部爆炸、局部火灾、渗沥液泄漏，造成承担全市（县市区）垃圾处理能力1/4左右的处理终端收运处置体系短期内（2天及以内）内中断、异常等突发事件。

（2）工艺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规模1万吨/天以上3万吨/

天以下的污水处理厂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产；有毒有害物质或爆炸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1.2 较大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Ⅲ级）

（1）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气体发电厂等已经或者可能发生较大面积爆炸、较大面积火灾、渗沥液大量泄漏，造成承担全市（县市区）垃圾处理能力 1/2 左右的处理终端收运处置体系一定时间内（3—5 天）中断、异常等突发事件。

（2）工艺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规模 3 万吨/天以上 5 万吨/天以下的污水处理厂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产；有毒有害物质或爆炸可能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污水排放可能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

4.1.3 重大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Ⅱ级）

（1）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气体发电厂等已经或者可能发生大面积爆炸、大面积火灾造成承担全市（县市区）垃圾处理能力 2/3 左右的处理终端及收运处置体系较长时间（6—9 天）中断、异常等突发事件。

（2）工艺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规模 5 万吨/天以上 10 万吨/天以下的污水处理厂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产；有毒有害物质或爆炸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污水排放可能

导致 2 个以上相邻县级城市或者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

4.1.4 特别重大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I 级）

（1）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气体发电厂等已经或者可能发生超大面积爆炸、超大面积火灾造成承担超过全市（县市区）垃圾处理能力 3/4 的处理终端及收运处置体系长时间（10 天及以上）中断、异常等突发事件。

（2）工艺设备故障可能导致处理规模 10 万吨/天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产；有毒有害物质或爆炸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污水排放可能导致 2 个以上相邻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 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局应急指挥部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单位并研究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安排专人值守，密切关注和跟踪应急事故处理情况，并及时向局安委等报告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和处理处置情况。各地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启动本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水利、城管部门等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地区通报情况。

4.2.2 III 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局应急指挥部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单位并研究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密切关注和跟踪应急事故处理情况，督促指导各地做好污水处理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通知相关专家和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随时赴受灾地区开展污水处理抢险救援准备，做好指导监督工作，并及时向局安委等报告。各地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启动本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研究部署应急工作，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提前检查应急物资和器材储备，做好抢险准备；通知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设备到达事故发生地，随时服从调动；污水垃圾处理企业通知抢险、抢修人员，随时待命；及时向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水利、城管部门等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地区通报情况。

4.2.3 II 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在 4 小时内组织召开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故类型和救援请求，局应急指挥部各负责人带领相关专家和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当地主管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协调跨地区专业应急抢修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按规定向市政府、住建厅、局安委报告事故信息。各地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启动本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研究部

署应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通知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设备到达事故发生地，立即参与抢险；污水垃圾处理企业通知抢险、抢修人员，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紧急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将险情灾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向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水利、城管部门等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地区通报情况。

4.2.4 I 级响应

接到事故报告后，局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2 小时内组织召开工作会议，通报事故信息，研究部署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应急处置工作；加强 24 小时值班，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根据事故类型和救援请求，局应急指挥部各负责人带领相关专家和应急抢险队伍赶赴现场，指导、协助当地主管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协调跨地区专业应急抢修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按规定向市政府、住建厅、局安委报告事故信息。各地应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启动本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I 级响应，研究部署应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组织接待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分配；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配合相关部门迅速引导群众转移、安置，组织

生活必需品调拨，保障基本生活；将险情灾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及时向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水利、城管部门等和可能受影响的毗邻地区通报情况；做好信息通报和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4.3 信息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并认真核实灾情，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指挥部、行政主管部门、本级政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①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②事故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受灾范围、水源地污染情况、受灾人口、建筑物损坏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

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企业以及与有关单位、各级应急指挥部应以口头和书面形式相结合的方式逐级上报，由局应急指挥部收集汇总全市有关灾情，向省住建厅、市政府、局安委报告。

4.4 响应结束

启动应急响应后，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事故隐患和危险因素得到消除，事态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专家组研究分析不存在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经局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结束本次应急响应。

5.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在事故抢险中市级调用的人员、车辆、设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指导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清理、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在局安委的统一部署下，组织专家组前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评估，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制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指挥部（主管部门）总结分析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成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报送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县市区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告，组织研究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报送局应急指挥部和省住建厅、局安委等有关部门单位。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应当明确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联系方式，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传递无阻，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2 队伍保障

事故期间，根据受灾情况，局应急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局安委的指令，前往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各级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单位组建本地区应急抢险队伍，加强应急抢险演练，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队伍能及时到位。

6.3 经费与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部应报当地人民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经费与物资，保障应急状态和重建时经费物资使用；各污水垃圾处理运营单位储备抢险物资、器材、设备等，建立相应的管理、维护、保养和检测等制度，使其处于良好状态，保证应急需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配。

6.4 技术保障

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提供科学指导，各级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资源，建立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事故评估提供科学指导。

6.5 部门协作保障

发生突发事故时，各级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加强与当地应急、水利、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卫生健康、气象、宣传、城管执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加强对污水垃圾处理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组织相关单位每年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生活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增强全社会事故预防意识。

7.2 责任追究

对各级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因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汛情、灾情等信息，或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